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或“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书面通知相关方回购公司持有的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等事项，并形成了书面决议。

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因对上述凯利泰董事会决议存有异议，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第三项，即《回购议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以上诉讼请求，并向公司送达了案号为（2025）沪 0115 民初 32392 号的传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原告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准许原告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 0115 民初 32392 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 1,009.918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侵权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决议第三项《回购议案》，且本次诉讼原告已经撤诉，本次诉讼事项

没有涉及公司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115民初32392号。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